

## 云南省跨省异地就医即时结算服务指南

一、什么是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即时结算？

答：跨省异地参保人员在住院就医时，只需支付按照参保地政策规定由个人支付的费用，医疗保险支付的费用由就医地定点医院与当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进行结算，称为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即时结算。

二、参保人员在西南地区、泛珠区域跨省异地持卡（证）结算需具备什么条件？

答：跨省异地就医即时结算是通过云南省异地就医省级结算平台跨省联网结算系统来实现的。因此西南地区以及泛珠区域部分省市跨省异地就医持卡（证）联网即时结算的条件，一是要按照参保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规定办理跨省异地就医备案手续；二是要持有参保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发放的加载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或二代居民身份证。

三、哪些人员可以办理西南地区、泛珠区域跨省异地就医登记备案？

答：（一）退休后在西南地区、泛珠区域安置的参保人员；（二）在职长期驻西南地区、泛珠区域工作的参保

人员；（三）符合转西南地区、泛珠区域异地住院条件的参保人员；（四）其他符合办理到西南地区、泛珠区域异地就医的参保人员，由参保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现行政策视参保人员具体情况确定。

四、哪些医院可持卡结算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

答：只有在外省已经接入云南省异地就医省级平台联网结算系统的定点医疗机构就医住院时，才能持卡（证）即时结算住院费用。定点医疗机构名单以就医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为准。

五、哪些医疗保险险种的参保人可持卡（证）跨省异地就医即时结算医疗费用？

答：只要符合异地就医相关规定的云南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可享受跨省持卡（证）即时结算的便利。城镇（乡）居民暂时按参保地的规定办理跨省异地就医结算。

六、在省外异地就医联网结算医疗办理入院时需要什么手续？

答：参保人员应提供本人社会保障卡或异地就医卡、身份证以及就医

医疗机构要求的其他资料。入院时需按照就医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的规定缴纳一定数额的预缴金，出院结算按照医疗保险政策结算个人支付费用时多退少补。

七、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医疗照顾人员补助等报销费用可在跨省异地就医联网医疗系统一并结算吗？

答：云南省异地就医即时结算实行一单结算，参保人员在跨省异地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基本医疗保险、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医疗照顾人员补助等各险种补助支付的部分一次性与就医医疗结算完毕，参保人员出院时只需支付个人负担部分的医疗费用。

八、参保人员对跨省异地就医报销有疑问时怎么办？

答：通过跨省异地就医联网系统即时结算医疗费用时，药品、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的报销情况，参保人员可直接向就医医疗机构或就医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咨询。起付线、封顶线、报销比例等，参保人员可咨询自己所在参保地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咨询电话可在就医医疗机构查询或拨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咨询热线12333。☎

## 我省放宽公积金提取使用范围



2016年1月1日起，我省放宽住房公积金提取使用范围，允许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物业管理费。云南省住建厅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处相关人员表示，各州市还将结合各地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最终的执行办法以各地的实施细则为准。

### 最新规定

自有住房、无房、租房职工均可提取使用住房公积金支付物业管理费。

### 提取证明

除提供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外，申请人不需要再出具任何其他证明材料。

### 提取额度

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物业管理费，提取额不得超过缴存职工个人账户余额，建议各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单个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1500元至2500元的标准设定年度提取额。

### 提取限制

申请人每年只能申请一次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物业管理费，年度内任何工作日均可申请办理提取业务，当年不提取视作放弃，提取额不得累计入下一年度。☎